**『八百壯士對軍人年金改革主張與訴求』公告**

**「八百壯士」對軍人退撫制度改革的主張：**

**(1)堅持法理體制、不得違憲亂改。**

**(2)堅持不溯既往、維護軍人尊嚴。**

**★憲法保障軍人退伍後的權益，軍人18%有法源依據。**

**★退伍軍人依法領取的是『退除給與(包含18%)』，不是年金。**

**★針對退伍軍人部分，始終如一的訴求，堅持法律不溯及既往。退伍軍人與國家(雇主)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已經結束，我們沒有重新選擇的機會，失去的歲月不可能恢復，要求國家履行法定責任。**

**★現役軍人的退撫制度改革(不是年金)，國防部應該事前徵求現役軍人的意見，修法一旦定案，法令生效前，他們還有機會決定去留，但國家必須承擔後果。**

**★新法出爐後，還有沒有人願意投身軍旅，年輕人自己會抉擇，目前召募志願役慘狀，基層缺員嚴重，已經釋放明確警訊，政府必須正視這現象。**

**★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莫健已經正式提出質疑，退伍軍人長期、大量在街頭抗爭，這樣的年金改革是否會動搖軍心，影響國家安全，間接影響美國國家利益。**

**★目前領取月退俸人數12萬2千人，平均年齡66歲，有18%優存人數95,356人。公務人員跟教育人員領月退俸的比率超過90%，軍人因職務特性、工作環境特殊，領月退俸人數只有25%。(國防部年改會資料)**

**★我們為國家付出一生青春歲月，臨老被國家拋棄，為這12萬多平均66歲老人，大動干戈，不惜軍心動盪，動搖國本？妳們認為值得嗎？**

**附註：**

**一、法律規定：**

**(一)、『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』第23條：**

**軍官、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**

**(1)、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，按服現役年資，給與退伍金。**

**(2)、凡服役滿二十年(含)以上者，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；或依志願給與退伍金。**

**▲支(月)退俸：20萬7515人『月退俸：12萬4千人【舊制：6萬7千人；新、舊制：5萬7千人】；遺眷及贍養金：8萬3千人』。金額：618億924萬元(年)。**

**(二)、『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』第 33 條：**

**服役舊制年資所核發之退伍金、勳獎章獎金、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，自願儲存時，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，其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定之。**

**(三)、『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』第 3、4 條：**

**(1)、退除給與：包括年資退伍金、勳獎章獎金、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。**

**(2)、軍人保險退伍給付。**

**(3)、採取志願儲存方式，但最低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十八。**

**(四)、退伍金、退休俸與18%優存皆屬於依法核發「退除給與」而非年金，法律解釋非常明確。**

**※退伍金、退休俸：**

**▲軍人特殊性在於二十四小時值勤，沒有領加班費，軍人戰時隨時準備為國捐軀，與其他任何職業都不同，同時受到限年限齡強迫退伍是制度使然，領的是賣命所換來的退伍金、退休俸，屬於延遲給付薪資。若政府堅持溯及既往、罔顧信賴保護原則，那軍系袍澤認為應先將軍人超時服勤加班費計算返還再議，絕不妥協。**

**※18%優存：**

**▲軍人18%優存早已在85年12月31日之後，就走入歷史終結停止了，目前政府核發金額乃具舊制年資者應得之俸額，如今政府企圖違法將18%優存於6年歸零，不僅依法不合，亦涉及侵權背信，難獲認同；**

**若基於政策因素考量，必須取消『18%優存』一詞，只要將退休軍人應得18%金額分毫不少併入月退俸發給，在不傷及權益下，能予同意。**

**▲18%優存人數及利息：
(1)、人數：19萬2千人：【一次退：9萬6644人；退俸：9萬5356人】。
(2)、利息：1000元至1萬元以下，人數10萬2663人佔53.44%。2萬元以下，人數16萬0752人(83.67%)；低於3萬元以下，18萬6575人(97.11%)；3萬元以上人數，5546人(2.89%)。**

**(3)、18%軍公教存款金額計4623億元，軍職占1108.89億元。退輔會編列預算補貼(14.8095%)，每年利息約200多億元。**

**※退伍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：**

**▲退休軍公教子女每年約6萬人，請領教育補助費概需10億餘元，**

**軍人因囿於環境因素，一般均較晚婚，及至退伍子女尚在就學高於公教人員，請領補助者大多為退休軍人占8成以上。**

**現行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，若就讀四年制私立大學學費5萬元，每人可請領補助3.58萬元，欠缺法源依據，亟宜納入軍人待遇條例明定。**

**退休軍公教子女請領教育補助，乃彰顯政府照顧退休軍公教袍澤之德意，尤以軍人更涉及募兵良窳與政府誠信。驟然刪減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，假『照顧弱勢』之名僅發2.5萬以下收入者，無視事實，斤斤計較，所肇生民眾的怨懟與後遺衝擊，對政府施政有實質助益嗎？**

**二、國軍現況：**

**▲招募情形：**

**1、募兵情況欠佳、招不到人，素質、軍紀、戰力脆弱。**

**2、官校招生不足、退訓嚴重，基層幹部普遍缺員，根基逐步瓦解。**

**3、國防安全已面臨『統、獨』均無揮灑空間；同時也引起了美國嚴重關切。**

**▲軍人退撫情形：**

**1、軍人因體制、政策等因素，一般退除時符合支領月退俸人數僅25%(12萬餘人，舊制多於跨新舊制)，比例不高。**

**2、18%優存人數19萬2千人，普遍皆在2萬元以下占83.67%，且隨時**

**間推移遞減快速，對政府財政影響將逐年減輕。**

**3、經退輔會104年底統計年齡結構，退休榮民40萬1671人，60歲以上己占60%約24萬1254人(60-64歲4萬0283人、65-74歲3萬8335人、75-84歲5萬4964人、85歲以上10萬7672人)，普遍年事已高，支領期程相對縮短，對政府退撫支出應不致有太重負荷。**

**4、世界先進國家--法國新任總統馬克宏（Emmanuel Macron）在上任第三天即表示，要進行公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，但不會溯及既往，因為政**

**府要保障他們的既有權益。**

**※綜上，軍人法案政府有必要如此違憲背信，斤斤計較，完全不顧軍心士氣與國防安全嗎？要「八百壯士」拆篷解決方案非常簡單：**

**▲軍系代表全都堅持，政府應遵循法律不溯及既往、信賴保護原則，只要回歸法律不溯及既往，街頭退休軍公教警立刻收隊回家；現職軍公教警若不能接受新的法案，他們還有選擇權，可以自己決定去留？未來還有沒有人願意投身這些行業，年輕人會自己判斷是否去買單？政策錯誤造成的後果政府必須承擔。**

**三、年金改革軍系決戰要件及時機**

**軍人年改版本在國防部未與各級軍系團體溝通協商確認前，不得將版本送至行政院及立法院；若執意強渡關山、霸凌行事，即為軍系決戰時機。**

**『八百壯士』指揮官 吳其樑 106.06.08**